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優仕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宇強
訴訟代理人　劉興國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被　　告　黃志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15號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上列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葉力旗
法　官　吳承學
法　官　陳思帆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貽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